**2016年衡山县社保所决算公开说明**

 按财政决算公开相关要求，现对我所2016年决算公开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 一、我所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机构，二级财政预算单位。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的基本方针、政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建立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体系，拟定具体改革方案并负责实施。
2. 依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制定的社会养老保险法律、法规、命令和规范性文件，指导并承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业务工作。
3. 负责制定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金的征收，并组织实施。
4.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、退职人员的养老金发放和管理。
5. 负责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金。
6.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社会养老工作的调查研究。

 二、2016年决算情况说明

 2016年人社局决算数据与财务账簿一致。但决算数大幅度超过预算数据，其中，收入数，年初预算93.38万元，决算数为161.68万元。支出数，年初预算93.38万元，决算数为159.58万元。原因是财政预算严重不足、在职职工津补贴调整等。建议,取得政府和财政支持，缩小支出与收入差距。

 三、三公经费情况

 2015年三公经费总支出7.74万元，2016年三公经费总支出5.77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。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。

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

2017年8月3日